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7727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新誠興業有限公司(已解散)

兼法定代理 陳秀瑄即陳妍淇即陳玉琪

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巷0
0號三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(債)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新誠興業有限公司已解散，住所不明，另陳秀瑄即陳妍淇即陳玉琪住所係在基隆市中正區，有債務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